

金門航空站張貼宣導資料申請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文號：

受文者	金門航空站				
申請 單位	名稱		連絡人姓名		
	地址		連絡電話		
宣 導 資 訊	主題				
	日期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數量	共	份
發文單位		(請書名申請單位全銜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戳)			
承辦 單位		主管 單位		主任 批示	

金門航空站張貼宣導資料申請作業程序

一、金門航空站（以下簡稱本站）為維護本站宣導資料張貼秩序，特定本申請作業程序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申請作業程序辦理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各級公務機關、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、公益團體、財團法人等單位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單位於預定宣導日前 7 日以公函或於本站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ma.gov.tw>）下載申請表，向本站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後始得張貼之。

四、辦理期限：

自受理申請日起 3 日。

五、張貼地點：

本站公佈欄或其他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- （一）由本站規劃執行張貼宣導資料之位置。
- （二）每一張貼宣導資料以 2 份為限，本站可視宣導時間調整抽換。
- （三）因張貼宣導資料內容所引起之法律責任問題，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。
- （四）張貼宣導資料內容不得涉及商業廣告行為。